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會議上  
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

前臨時區域市政局轄下的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日舉行會議，請說明屋宇署就該次會議記錄第 43(a)段採取的跟進行動。

屋宇署職員曾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與卡拉 OK 條例關注組成員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如何在造成最少滋擾下，把現有的通道走廊提升為有一小時抗火時效的受保護走廊。一九九九年五月及六月，屋宇署職員亦曾數次與關注組成員進行聯合實地視察。

之後，我們再就裝設受保護走廊的規定進行討論及研究，並定出現時建議的分階段實施這項規定，完成期限視乎處所是否設有灑水設備而定。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